关于卫生用品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1201720262202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室

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26号5号楼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上海普进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600弄2号楼8楼B&C座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索玛 A04.01.189BK-IKEA-2 垃圾袋	A04.01.189BK-IKEA-2	20(包)	24.00	480.00
2	-	索玛 A04.01.007BK-1-1 垃圾袋	A04.01.007BK-1-1	50(卷)	6.80	340.00
3	-	索玛 D08.06.146 长卷卫生纸/无芯卫生纸	D08.06.146	30(箱)	120.00	3600.00
4	-	索玛 D08.05.021 卫生间专用擦手纸	D08.05.021	50(箱)	111.00	5550.00
5	-	蓝月亮 抑菌洗手液 洗手液	抑菌洗手液	48(瓶)	15.50	744.00
总价（元）		10714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10714.0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壹万零柒佰壹拾肆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工作日09:00~17:00

履行地点：上海上海市长宁区仙霞新村街道仙霞路326号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采购人021-83091999
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26号5号楼

电话：021-83091999

2026年11月17日

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600弄2号楼8楼B&C座

电话：021-62291331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桥河滨支行

银行账号：0765544122221919

2026年11月17日